

思想論壇

《文化研究》第十期（2010年春季）：194-212

預防原則與受害者支持的悖論*：

「油症問題史」的現在與其去向

The Paradox between the Principles of Precautions
and Victims' Supports:
Presence and Future of the History of Yucheng

戶倉恆信

TOKURA Tsunenobu

一、「油症問題史」的形成

2009年，即是在發生台灣油症事件(1979)之後的第三十年，在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大樓的一間研究室內成立「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Taiwan Yucheng Victims' Support Center)。據說，該受害者支持團體的成立動機是來自於由蔡崇隆導演的紀錄片《油症：與毒共存》所產生的共鳴。關於這一點，我們只要查閱該協會的官方部落格，就能猜得到兩者的互動關係。¹然而，在這組織的成立說明上，越強調對於紀錄片的共感說，反而越是會讓人以為在此所謂「受害者支持」概念是從「油症事件史」的內在邏輯生成出來的。

三十年這一段時間，的確是具有世代(generation)一詞的意涵。但

* 感謝交通大學劉紀蕙教授，在本論文寫作的過程中提供筆者不少內容上的建議。

1 2008年9月首映。關於紀錄片《油症：與毒共存》與「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之間的關係，參閱該協會之部落格：<http://www.wretch.cc/blog/surviving> 或 <http://www.wretch.cc/blog/yucheng1979>。（瀏覽日期：2010/02/22）

是「世代」，至少具有同時期出生的群體，和親子、子孫之間的時差（即是約三十年）的兩種涵義。就食物中毒事件史而論，將前者的意思援用於事例會有：森永奶粉中毒事件(1955)、三聚氰胺奶粉中毒事件(2008)等，這些都是以同一時期的出生者作為受害者的場合；而後者的例子是如水俣病（熊本事件：1953-1959，新潟事件：1964）等，事件的範圍不僅是食物中毒的當事人，而是將病因物質轉移到「其後代」的場合。那麼，就「油症事件」（日本：1968年發生，台灣：1979年發生）²而言，三十年此符號的意義是屬於前者，還是後者呢？在此筆者所欲提問的是，「三十年」是從什麼樣的歷史脈絡而被提出來的命題？面對台灣油症事件的人們，倘若被束縛於此記號的「紀念性」，那麼反而不會意識到以「世代」觀念作為手段化的歷史脈絡。為要掌握這樣的文脈，以下筆者先說明，之所以能夠將「三十年」作為思考命題的理由為何。

首先要思考的是：在「油症」被拍攝成紀錄片之前，為何日本的民間組織「Kanemi油症被害者支持中心」（カネミ油症被害者支援センター，Yusho Support Center，以下稱「YSC」）同樣地在Kanemi油症事件(1968)發生之後的三十餘年(2002)才成立？筆者之所以會提起此問題的用意，不外乎是希望讓讀者能夠思索：台灣的油症問題是跟隨著日本的油症問題而產生的歷史結構。但奇妙的是，只要接觸過YSC的人士們應都已經能理解，該受害者支持組織的成立是因20世紀後期出現的一個假說，即是「戴奧辛」(dioxin)對於人類的「影響論」所引起的。³因此，本論文所欲討論的並非是為何油症事件僅發

2 「油症事件」，學術上被稱為「多氯聯苯(PCBs)/多氯呋喃(PCDFs)污染米糠油事件」。「Kanemi油症事件」(1968)據說是日本北九州的Kanemi倉庫在製油脫臭的過程中，因熱媒體的管線產生裂縫，導致多氯聯苯外漏而污染到米糠油，因此造成上萬名受害者。而「台灣油症事件」(1979)同樣是因為彰化油脂工廠在製油脫臭的過程中，熱媒體的管線產生裂縫，導致產生戴奧辛類的多氯聯苯外漏而污染米糠油，此食品中毒事件也讓上千名的民眾成為事件的受害者。本論文的寫作目的，並不是在於檢證此事件發生當時的經緯。

3 所謂「戴奧辛問題」，有「環境荷爾蒙問題」、「內分泌攪亂物質問題」等不同的說法。對於這一類「問題」，雖然依照論述的目的似乎被賦予不

生於日本與台灣，而是在戴奧辛的影響論這樣的「假說史」之上，人們將如何看待所謂「受害者支持」的角色？就油症事件史的脈絡而言，既然台灣與日本的歷史關係是不可分割，那麼必須要從這個「假說」來重新認識，為何直至事件發生「三十年」後才能成立這些受害者支持組織的背後原理。

在20世紀後期，當我們接觸大量生產／消費的物質生活的同時，也會生產大量的副產物，而消費社會對於這些物體上產生了關心。尤其是環保人士們常以焚化爐所生成出來的「戴奧辛」作為展開自己論述的關鍵詞。當時的一個焦點是，不僅主張其物體的「存在」對於人體有所「影響」，並強調它會對於體內造成「污染」，進而提醒人民哺餵母乳此一行為會有將戴奧辛類「影響到後代」的風險。這些環保人士之所會做出這樣聳動驚人的言說，主要是因為該物體為脂溶性的關係，其以母乳的脂質含量比血液多作為依據，所以將哺乳「行為」視為人們應事先警覺的重要項目。然而，即使能夠以體內存在的物質來展開所謂的「母乳污染論」，而這樣的手段雖然會因此讓母親們產生不安的心理，但不會就此而扭曲哺乳「行為」本身的價值。意即是，有些研究者對於社會提供了警訊，即使環保人士煽動了人民不安的心理，但對於這問題的建構仍會心存疑惑。其中一個反駁是，經由哺乳「行為」所生產的體內荷爾蒙（如泌乳激素）的作用，無法僅是援用化學記號的「存在」，甚至「污染」這樣的字眼就能夠被替換的。而且也被專家質疑：「母乳中並不是因為含有戴奧辛而免疫就會降低，反而是體內的戴奧辛含量越多，製造抗體的活動力就越大」，這種現象的「問題」究竟何在？⁴總而言之，這些想要繼續推動「戴奧辛污染論」的人士們，只好被迫建構出更具體的訴求項目，要不然則會因此而降低該項社會運動的存在意義。油症事件史是在這樣的環保論述文脈之中「被發現」的題材。

同的名稱，但其言說中共通地援用「體內污染」、「影響到後代」觀念。

4 參閱本郷寛子，《母乳とダイオキシン》（母乳與戴奧辛）（東京：岩波書店，1999年6月），頁23-24。

很顯然地，2000年發行的《今なぜカネミ油症か》（現今為何要談Kanemi油症）此書中提到：「我們想讓人知道油症被害的實態，不僅想使它用在解決正在各地形成的戴奧辛污染的各種問題上，而且也希望能夠將此成為開端讓戴奧辛污染就此消失在這片土地上。」⁵ 這聲明已經足夠證明，到了90年代後期，「油症被害」的問題被環保人士們脫胎換骨成為認識「戴奧辛」問題的材料，並將其重構成為「戴奧辛污染論」的良好根據。之後，當油症研究者討論該問題時，也都毫無例外地會涉及戴奧辛類「影響到後代」一詞，這也是為何有些研究者會強調「生殖毒性」這種意象的理由；⁶而且這些戴奧辛的消滅活動，也積極地提供論述「油症問題」的契機。然而，當我們積極接受體內外污染物質的消滅論，這意味著就算是認識到輕重緩急(priority)的倒錯之處，但卻可以避免碰觸：這原來是為了「誰」的需要而設定的問題。這就是為何本論題意圖將油症「事件史」與油症「問題史」之間作出區別，用意即在此。

在此必須要正視的事實是，在20世紀末期，將戴奧辛問題化的人們對於油症事件進行提問，這可以稱其為偶然，但是經由該「發現」，進而產生油症受害者支持組織，這就不是偶然的歷史。即是，在探討這些支持組織的成立，與其敘述事件發生之後「三十年」的意義，倒不如就兩地成立支持協會的時間點進行觀察，發生在兩地的油症事件的時差皆約在十年上下，筆者認為這樣的認識遠比僅敘述剛好

5 止めよう！ダイオキシン汚染・関東ネットワーク（停止戴奧辛污染關東聯盟）編，《今なぜカネミ油症か》（現今為何要談Kanemi油症）（東京：停止戴奧辛污染關東聯盟出版，2000年6月初版），頁4。

6 例如，2008年在「環境荷爾蒙健康效應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有一群研究團隊以台灣油症事件的「第二代受害者」作為研究對象，並於報告文中提醒：「環境荷爾蒙可能會影響雄性生殖與內分泌系統，然而對於各類環境荷爾蒙如何影響睪丸與精子功能的作用機轉目前仍有待釐清。」其便是以油症事件受害者的第二代作為驗證「環境荷爾蒙假說」的立論根據。許崑奇、郭育良、G.H. Lambert、李美德、潘敏雄、蔡信雄、李立安，〈環境荷爾蒙影響男性生殖功能之研究〉，收錄於《環境荷爾蒙健康效應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2008年12月5-6日），頁26。

三十年的「紀念性」具有讓人省察的意涵。⁷所謂油症問題，可以說是存在於逐漸面臨難以推動的「體內污染論」的口號之下意外地被發現，並給予其史料價值的「新的論題」。由此觀之，在此處潛藏的歷史啓示是，就如同熱血沸騰地支持開戰的人士們，等到戰況的局勢不明、戰事拖延，這些人士才開始彼此質疑開戰的經緯一般，它往往是因為這股熱情的消退冷卻而開始被反問的問題。在此其實也暗示出，那些「支持」此活動的人士們是在組織成立的籌備期間，意想不到已經踏入了「油症問題史」的悖論(paradox)之中。

二、被讚美的「環境荷爾蒙假說」

2003年4月，有一群研究者共同撰寫《環境ホルモンVol.3：予防原則特集——生命・環境保護の新しい思想》（環境荷爾蒙系列3：預防原則專題——生命・環境保護的新思想）。在該書的序言中編者回顧了「預防原則」(precautions principle)此一觀念而提出：「環境荷爾蒙假說的歷史意義，不僅是對於環境荷爾蒙的物質中含有潛在性的威脅提出了警惕。它亦是以科學精神當作武器，在現代技術帶來的生命、健康、環境的未知威脅上提示優質的行動樣式；而對於環境荷爾蒙假說的提倡者所作出的歷史貢獻更應該給予相當高的評價。」⁸

據說，「預防原則」所指的是，對於在人的生命或自然環境上「未來可能」會帶來不良影響的物質或活動，即使在科學上不足以解釋其因果關係，則仍然可以推行防禦政策的新思想。⁹然而，無論如

7 自從日本油症事件(1968)到台灣油症事件(1979)，與自從日本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的成立(2002)到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的成立(2009)，這兩者的時差大約是十年左右。

8 宇井純、原田正純、吉岡齊、井口泰泉、J.P.マイヤーズ (John Peterson Myers: 麥傑)，《環境ホルモン：文明・社會・生命》Vol.3 (2003-4)，預防原則特集——生命・環境保護の新しい思想（環境荷爾蒙系列3：預防原則專題——生命・環境保護的新思想）（東京：藤原書店，2003年4月），頁2。

9 同註8，頁3。

何定義該語彙，在以「假說」為根據的言行上試圖賦予歷史意義，那麼論者必須以其過去的言行當作其根據才對的。因為所謂思想史意義，並不是為了一個提倡「假說」的知識群體而存在，所以為了解明這「新思想」的結構問題，則應以其書本之中有關「油症問題」的論述作為開端，試圖導出應有的思維方向。

油症研究者下田守在上述文本之中，並非是以「油症與預防原則」，而是以「カネミ油症と予防原則」（Kanemi油症與預防原則）作為論題，言及1968年表面化的「Kanemi油症事件」的「教訓」，並認為為了「避免再犯同樣的錯誤」，進而思考如何建構出應有的機制。¹⁰然後針對製品的樣本保存、能夠應付回收要求的來歷追蹤系統等，提出了物質管理上的一些建議。乍看之下，這似乎是沿著預防原則的定義而展開的言論，可是，卻陷入於物質管理的問題，反而讓我們開始思索：「教訓是無法從歷史之中學習到的」這句格言的意味。因為，所謂油症問題史的嚴重性，不僅是台灣的油症事件「跟隨」日本的油症事件而發生，更是熱心人士將日本的「教訓」，轉換為參照建構出制度的好材料，甚至將其積極挪用於台灣的歷史脈絡之上。¹¹我們在此必須思索，在追隨的歷史關係之中並沒有主體性地認識到「教訓」的契機。很諷刺的是，即使在「預防原則」的脈絡上再怎樣論述管理政策，仍舊並無法事先指摘正在進行當中的一些群體行動。而且應該被提問的項目，卻始終扣緊體內外的「污染物質」上，而油症研究者的思路也都不自覺地被這種「環境荷爾蒙假說」所牽引。總而言之，「預防」此一核心概念的運用與「假說」的運用之間是無法作出區隔。所以說，在此處依然無法尋找到具有思維體系的「新思想」，而我們僅能理解到人人接受「預防」。對於筆者的這般指摘，

10 下田守，〈カネミ油症と予防原則〉Kanemi油症與預防原則），出處同註8，頁69。

11 例如，佐藤禮子，〈油症事件女性受害者健康調查報告〉，《看守台灣：台日環境論壇專刊》Vol.6, No.1（2004年春季）。這篇論文是在2009年10月17日當天，由「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成立大會」發給所有與會者閱讀參考。

或許預防原則的提倡者會做出以下的辯白：認為論及「教訓」的人們並沒有說，如果肇事的企業（Kanemi倉庫）保存樣本或採取了來歷追蹤系統等措施，就不會發生台灣的油症事件。所謂「教訓」指的不僅是試圖認識事件的形成原理，而且其中還指涉如何尋找抑制其問題範圍擴大的方法。所以，當其言及避免發生同樣的過錯時，則是必須解明以第一次報導作為事件濫觴的來龍去脈，進而思考「未來」應該採取的政策為何。

然而，我們必須冷靜地思考，其一方面追溯「油症事件史」的脈絡；但另一方面卻又暗示，欲將政策推向抑制油症問題的範圍，這樣的「新思想」會導致怎樣的歷史情況？問題是歷史的主角，不知道從何時開始以物體的存在性取代了受害者的身體？許多研究者並不會「事先」去思考過錯的界定端在哪裡，卻只是一味地期望避免再犯同樣的過錯。這樣曖昧模糊的「新思想」，又會陷入於怎樣的歷史問題之中？尤其是當我們面對這樣的「油症問題史」的時候，卻始終沒有人答覆這究竟是為了「誰」的訴求而追溯過去，甚至為了「誰」的身體著想而提醒避免再犯同樣的過錯？

三、預防原則與受害者支持的悖論

只要關心油症事件的人都知道，雖然日本的Kanemi油症事件的加害企業（Kanemi倉庫株式會社）仍然存在，但是台灣的加害企業（如彰化油脂工廠）卻是在事件發生之後倒閉歇業。日本的加害企業之所以得以存在，是因為在日本社會的管理系統之中早已容許國家和企業之間「共同支援」的處理模式，而這種處理方式就如同日本農業水產省將國庫米的保管作業交給肇事業者，藉此將部分營收作為資助「認定為受害者」的思路一般。¹²然而，無論加害企業的存在與否，處理

12 關於將日本國庫米的保管作業交給Kanemi倉庫，以及法務、厚生、農林水產「三大臣確認事項」（1985年2月22日）的情況，參閱〈揺らぐ医療費給付「制度」，政府米が民間包括委託に〉（動搖醫療費給付「制度」政府委託民間保管米），《長崎新聞》，2010/10/08。引自：<http://www.>

公害事件的措施上所共通的步驟，通常是先確認受害者的界定端，而民間的受害者支持活動，也是對於國家所劃定的認定／未認定的基準而展開其批判。即是支持這些運動者都是就其半徑圓的空間性進行擴張，因而促成「認定為未受害者」被國家涵攝(subsumption)為「認定為受害者」的程序。

其實，關於這活動原理，在2002年YSC的〈設立公告〉之中亦有言：「三十六年以來，國家和厚生勞動省是有意將認定範圍縮小而捨去了受害者」，其以此問題意識作為實現「回復人權與完全恆久救濟」的根據。¹³然而，若是將由國家的涵攝程序直接落實於指摘「影響到後代」的油症問題上，那麼這是否意味著將「認定為未受害者」與「非受害者」之間的界線，實體性地呈現於時間軸之上？那麼，這樣的認識活動是否能夠僅以國家「將認定範圍縮小而捨去了受害者」，便讓這個善意合理化呢？

對於這方面的問題，2007年下田守在〈カネミ油症の被害と人權侵害の広がり〉（Kanemi油症的被害與人權侵害的擴大）中向世人提出了警語：「關於油症的人權侵害是具有多樣的側面，而人權侵害的背景，這不僅限於該事件的組織、個人的種種舉動，還包括組織的體質與其本身的結構問題。」¹⁴的確如其所言，我們應該要留意所謂「人權侵害」一詞所涉及的側面；並且思考這個原本具有「權利」(right)主體為誰，¹⁵以及在這近代翻譯詞上所展開的所謂「倫理」問題為何。因為受害者支持組織在時間軸上描繪油症問題的「影響」範

nagasaki-np.co.jp/news/kanemi/2010/10/08093456.shtml。（瀏覽日期：2010/10/21）

13 引自YSC，〈設立公告〉（2004/11/26更新），<http://www.ceres.dti.ne.jp/~i-ise/newpage15.html>。（瀏覽日期：2010/01/31）

14 下田守，〈カネミ油症の被害と人權侵害の広がり〉（Kanemi油症的被害與人權侵害的擴大），收錄於《下關大學創立50周年紀念論文集》（山口：下關大學，2007年3月），頁98。

15 對於「權利」一詞的兩義性（即是social control和individual independence），參閱柳父章，《翻譯語成立事情》（東京：岩波書店，2000年4月），頁151-172。

圍，可以說是經由「人權侵害」所影響的範圍認識而被勾勒出來的。所以在此則會思考的命題是，自稱「受害者支持」的組織在社會上認定「人權侵害」的涉及範圍，此舉動是爲了「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的必要性而需要的，還是爲了維護受害者「個人」的自由(“individual” independence)而需要的？雖然下田的言論中指摘組織、個人的舉動皆與「人權侵害」之間有著共軛關係，並在文中提到「許多的人權侵害都是關連到對於油症受害者的偏見與歧視」¹⁶，但其論述卻始終未能將讀者的視線導向於該思考命題之上。

2006年，即是事件發生後過了三十多年，YSC編輯並印行了《カネミ油症は終わっていない》（沒有結束的Kanemi油症，以下稱「小冊子」）。這小冊子的內容中除了說明其舉動目的之外，還描述了「油症患者的家譜」，其直接將認定受害者與其後代之間所得到的疾病，援用系譜方式公諸於世間，將此作爲展開「環境荷爾蒙假說」的實證根據。翻開了這本小冊子就能夠見到編者說明爲何必須要印行受害者的家屬關係的理由：

在支持中心透過與受害者之間的往來，就可以深刻地感覺到了Kanemi油症不僅只存在於被「認定」爲受害者，或是吃下毒油的人的「身體上的受害」，它也存在於其後代一生中「作爲人的生存權之侵害」上。因此，我們試圖將這些影響情形弄清楚，因而參照了從2002年開始的女性、男性受害者的健康調查、問卷調查、牙齒和骨頭的調查、以及人權救濟申訴之內容，以此作爲事例研究的意義而畫了這些家族系譜。然而，在這家譜之中的資訊，有的只不過是某一家庭中的一個或兩個成員的證言而已，所以資訊仍然不是很足夠的。而就現階段而言，這些資訊中也包含了未調查者的片斷而內容有所偏頗。因此，今後我們會陸續追加更多的資訊。

.....

國家爲了盡量回報受害者的痛苦、悲哀、煩惱、不安，而提供跨越世代的健檢的機會，除了應該要全面性地掌握到他們的生活實態之外，爲要實現恆久性救濟也必須根本性地檢討整個措施。而且，爲了廣泛地面對有害化學物質的製造及其使用上的預防原則，也爲了在食品中毒和化學物

16 同註14，頁99。

質的災難救濟上能有所貢獻，日本背負著提供準確資訊給世界的責任。為要實現這些事項，則須以政治家為首要，無論從事醫療的人士、所有關係者皆需參與其中，並且要如同向受害者學習的態度一般，面對未知的受害者應該要表現出謙虛態度。至於隱私的問題，我們曾仔細地思考過，若萬一發生問題時，雖然也會自認這樣的行為相當無恥，但是因為這些負面的資訊對於人類在有害化學物質的預防原則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請多多見諒。¹⁷

筆者查閱此小冊子之中被引用的「人權救濟申訴」的相關內容，該報告中也論及了Kanemi油症的現狀與人權侵害的情況，文中指出受害者有的「是受到周圍偏見的眼神，也有的則是在同一家族中遭到歧視和屈辱的待遇」，甚至有的受害者「為了避免子女的婚姻問題，父母並未將自身是油症受害者的這件事情告訴自己小孩」。¹⁸然而，編寫這小冊子〈前言〉的佐藤禮子與水野玲子二人是代表「受害者支持」的立場而發言，但他們「為了盡量回報受害者的痛苦、悲哀、煩惱、不安」而被召喚的對象到底為誰？其實，這對象仍舊指的是「國家」，而並不是構成這社會的我們每一個人自身。換言之，支援者在未設定資訊的接受對象為何者的狀況下，漠然地由國家來全面性地掌握「受害者家族」的生活實態。而執行這樣的舉動，的確事先能夠替國家追溯侵害生存權的系譜，並要求所有關係者共同「面對未知的受害者」這樣的活動。不過，為何在此應該面對的問題，並非是不斷被展開的「既知」的事情，而是「未知」的事情呢？這答案，訴諸於因為其一邊欲驗證將戴奧辛將會「影響到下一代」的假說之同時，另一邊也為了「預防原則」而不斷地勾勒「侵害人權」的狀況。原來，這種輕重緩急的倒錯情形是來自於為了預防原則的正當化而召喚受害者家族，此便是其所言的「謙虛態度」之下的思維原理。而且，在此不能忽略的思維法則是，所謂的「受害者」是預設在「國

17 YSC編，《カネミ油症は終わっていない》（沒有結束的Kanemi油症）（2006年7月，第二版第一刷），頁1-2。

18 申訴代理人保田行雄、吉野高幸等八名，〈人權救濟申立の概要〉（請願救濟人權侵害的概要），收錄於《カネミ油症人權救濟申立事件調査報告書》（2004年度第2號事件）。

家」認定之下才能夠被召喚的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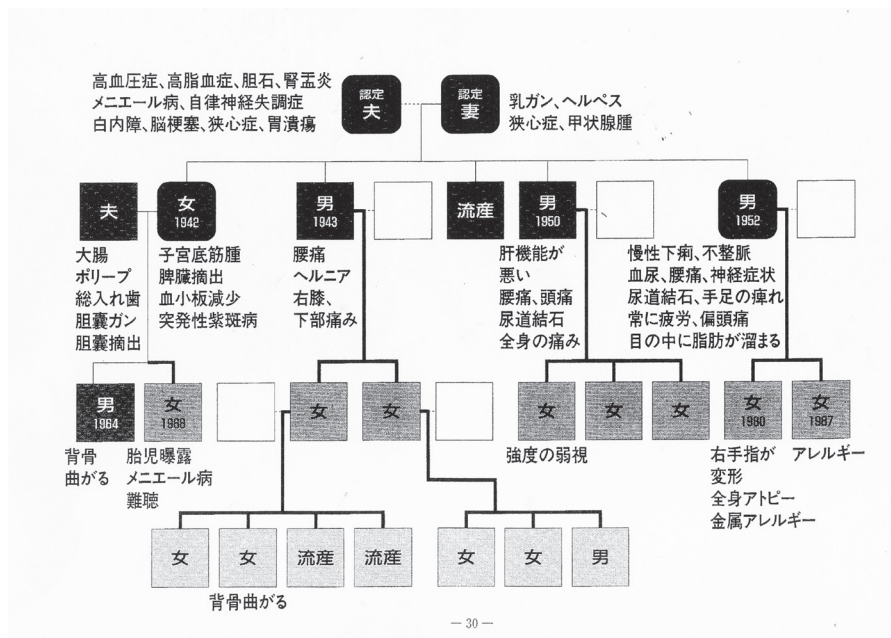


圖1：油症患者的家譜，引自《沒有結束的Kanemi油症》，頁30。

由此可見，「事件的影響」之所以「不可逆行」的理由是因為YSC能夠畫出「人權侵害」的系譜。然而，在此「事件的影響」是「不可逆行」的前提之下，是否就能夠畫出其「因果關係」？基本疑問是在此被記錄下來的每一個病狀本身，並無法說明或證明這個病狀與油症事件之間究竟有什麼「影響」的關係。倘若YSC欲舉證所謂「事件的影響」，那麼是否從被害者到其父母、祖父母，甚至追溯到其曾祖父母或更早之前，相對地歸納出「可逆性」的病狀報告才是較為合理的「科學」思維呢？

很明確的一件事情是，這「受害者支持」活動是以預防原則此一「新思想」作為根據，所以自認為有資格去描繪出「侵害人權」的範圍。因此，在此才會理所當然地交代雖然公布受害者家族的隱私是相當無恥，但是由於「日本」背負提供給「世界」負面資訊的責任，所

以會採取這樣的舉動也是無可避免的。¹⁹其言下之意是，因為這支持活動的關係，即使萬一在「受害者家族」身上產生了生存權上的問題，但爲了預防原則和「日本國民的責任」，那麼受害者也只好加以忍耐。這種「負面資訊的實體化」是否成立作爲「環境賀爾蒙假說」的根據，雖然這並非是筆者的關心項目，但卻不難猜想，這樣的訊息對於保險業者而言，是相當有意義的。顯然地，在此洩漏出來的思維結構是，所謂「人權侵害」的問題而其所提倡的預防原則，已凌駕於人權侵害的「問題」之上，而且公然地倡導「支持」的人們所認爲重要的任務也被凌駕，甚至被隱蔽於受害者家族所面對的現實問題之下。

四、對於我們自身的提問

2008年秋天，子安宣邦在台灣發表的〈近代日本與兩種倫理學〉此一演講稿中作出了提問：將預先被國家解答的「倫理」(ethics)問題，「如何處理才能反過來成爲對於我們自身的提問？」而以作爲預訪醫學的胎兒診斷當作思考命題，向與會聽衆提問：「現代醫學對於腹中的生命施以診察、辨別，然後將對這個結果的最終回應強壓在孕婦身上，而即使是染色體異常症胎兒也決定與其一起生活的，苦於決斷與自問的母親，不是正應該要對介入太甚的預防醫學加以抗議嗎？」²⁰當時雖然子安的言說在會場上產生了不少異論，但是所展開的異論並未超出，主張以受精的瞬間爲起點的生命權，以及以女性個人的自決權作爲處分生命的諸立場。²¹換句話說，子安發出

19 對於「日本與世界」的思維原理，參閱拙著，〈省思「東亞的近代」的必要性：從子安宣邦的「來台」意義談起〉，《文化研究》第六期（2008年夏季），頁195-197。

20 子安宣邦，〈近代日本與兩種倫理學〉（新竹：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2008/11/28）。參見第一、二、三節部分。本文刊載於本期頁175-186。

21 解釋「生命倫理學史」的一個脈絡是，在戰後展開了應該要從「國家、社會」取回自我的決定權的主張，至21世紀，則是形成了應該要從「孤立的自我」中取回另一個認識對象的看法。而這思維根據是，論者認爲將

的這個「倫理」問題，是無法收斂聚攏於近代國家之下進行解答的「ethics」，這樣言說反而是提供我們重新檢討，所謂昭和時期被重構的「人倫之理法」的歷史契機。²²

首先，從「我們自身」可以檢證的項目是，以往能夠容許介入預防醫學的社會機制是什麼？我們只要稍微留意則可以發現，其對於人、事、物上有著要求的「完美」(perfect)志向，而且這些將人當「規格化」(standardization)的志向，的確在如今的知識體系之中也一再地被生產出來。很顯然地，在此作出將與並不完美的人們一起生存，這種極為普通的選擇是無法被涵攝於所謂「預防」觀念之中。而且，其意義是在於能夠抵抗了以下的循環論證。即是，「國家」基準事先回答「有益於明日安全」的範圍是，必須要等到事情的發生之後才能夠考驗其合理性。可是當發生狀況時，仍舊是以「安全」為理由，則是將整個問題意識拉回到「國家」重新更訂的新基準值之中。由此可見，夾在生命權和處分權（自決權）之間所展開的規格化的演繹活動，彷彿是為要鞏固所謂預防原則而設的提問。但無論如何，我們應面對的是被那些群體預先解答的正常／異常的界線之形成本身。在此更應該反過來成為對於我們的提問是，如何將反覆苦悶的自問自答的過程成為自己的知識。而且並不是為了隱瞞「不完美」的實定法，也更不是將我們的精神歸屬於「正常」觀念的行為原則之下。倘若，從事受害者支持活動者未事先確定：那是為了「誰」的支持活動？那麼，即使提倡了「明日的安全和安心的生活」也在社會上產生不了任何意義。

「我們的自我被解釋成『所有』生命和身體，不如稱其為生命和身體『本身』，其是經由身體自身而被埋沒於人際關係的網絡之中。」參閱，葛生榮二郎、河見誠，〈序章：自己決定權と人間の尊嚴〉（序論：自我決定權與人的尊嚴），收錄於《いのちの法と倫理》（生命的法和倫理）（京都：法律文化社，2004年10月，第三版），頁3-19。

- 22 子安宣邦在2010年的一場講座「『倫語』此語的死和再生：儒學與倫理」中提醒我們：以和辻哲郎作為代表的倫理學「與日本國在1945年共同遭受挫折。」而這種「倫理學的挫敗，乃是將我們生存的意義向國家終極的收斂聚攏的倫理學的挫敗。自從和辻倫理學挫敗之後，身處日本的我們可說是處身於倫理學的空白之中」。引自「東亞、儒學與倫理」系列演講，清華大學演講稿(2010/03/25)，頁6。

在醫學現場上長期關注油症受害者的郭育良（現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理事長），他在環保團體的雜誌論壇上引述了，油症事件當事人的後代會受到油症的「影響」，其言：近來發現「中毒第二代的小孩，其行為亦有異常的現象，尤其在身體不適、注意力不集中、不良行為、攻擊性行為等，中毒者小孩均比對照組為高。」²³然而，諸如之類的「發現」，對於以「異常」概念積極介入於「認定為受害者」的子孫和「正常人」之間的劃分活動上並不會有任何抗體。其實，即使油症患者的後代有不良行為、攻擊性行為，是透過足夠的科學根據而被歸納出來，但是對於這個「發現」所產生的疑問是，為什麼在「受害者支持」的脈絡上還要如此宣揚這個「問題」？於是，這一篇醫學報告是在2009年10月17日，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設立大會時發給所有與會者，而翌日《聯合報》也以「遺毒傳下一代」作為標題，同樣地引述了其引文內容。²⁴在此不禁會令人產生質疑，這樣倡導「受害者支持」的人們所關心的事項，是否已經凌駕於「受害者」所面對的現實問題？這也不由得的讓人懷疑，是否有人因為欲運用「預防原則」而在應該更需要謹慎的社會問題上恣意地介入，甚至一再地以「異常」概念去逆向界定「正常」的範圍？倘若是如此，那麼在受害者支持組織的所謂「支持」概念早已喪失，讓群眾經由「受害者」的認識過程來省思問題的契機，而只是不斷地要求「受害者」扮演著被「正常人」支持的角色。

果然，在小冊子的〈序言〉中最後一段提到：「如果這家族系譜的存在，有利於明日的安全和安心的生活的話，那麼在不願意回顧調查內容的受害者與支持中心之間的信賴關係，今後也能繼續維持。」²⁵這結語有許多語帶保留之處，並未盡其言之所以會如此，是因為有利於明日的安全和安心的生活的「判斷」是來自於編者的「假

23 郭育良，〈多氯聯苯／戴奧辛類環境毒性物質之人體健康影響：台灣油症〉，《看守台灣》Vol.6, No.1（2004年春季）。

24 曾懿晴，〈多氯聯苯30年，遺毒傳下一代〉，《聯合報》A11版，2009/10/18。

25 同註17。

言」命題。換言之，結語中的「如果」二字能夠洩露出，該「救濟」活動即將會達成其原目的，但這組織活動也就此失去了其存在意義。因為，對於「環境荷爾蒙假說」的提倡者所做出的歷史貢獻能否給予「相當高的評價」，這不過是來自於受害者與支持中心之間建構出來的「信賴關係」，卻能讓這個隱蔽了我們自身的問題。

果真如此，2009年11月，YSC向國家（日本厚勞省大臣）提交了《カネミ油症被害者の恒久救済を求める要請書》（要求Kanemi油症受害者的恆久救濟請願書）²⁶。在此所謂「恆久救濟」的請願論旨是有二個方向。其一，是由「國家」認定「未被認定的受害者」。其二，是由「國家」救濟受害者和其後代。即是，前者是界定受害者的空間範圍，而後者是以時間軸上勾勒出其實體的作業。雖然筆者並不知情，在這種並無具體內容的請願運動上簽署的人們有無思考，認定其後代的辨識作業，要擴充到幾代子孫才會終止？但是，我們只要觀看YSC發行的小冊子上載明了：「今後我們會陸續追加更多的資訊」這一段話，反倒是應該主體性地思考，如何將「受害者」從這受害者支持理念的風險之中拯救出來才是。

在這樣的油症問題史之下，2009年12月，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不但去函向YSC表達建構日本與台灣之間的溝通管道，而且試圖參照日本的「支持」方式。但這或許是反過來讓台灣的「市民」，主體性地向日本的「市民」建議，改善上述思維的一個契機。通常，以「受害者支持」為美名而推動的「他救」活動，因為該動機皆是來自於不證自明的善意，所以未能意識到檢證「善意」內容的必要性。但是社會上最需要自律地限制行為和公開討論的組織機構，反而是這些

26 《要求Kanemi油症受害者的恆久救濟請願書》的〈請願項目〉大約有四種。第一，以全受害者為對象的實地調查。第二，檢討既有的檢診和研究事業、推動根治療法。第三，對於醫療、生活費用的支援措施。第四，更換認定基準，救濟未認定受害者。這〈請願項目〉的謬誤是，只要有了「認定標準」（第四），就不能以「全受害者」作為救濟對象（第一）。所以對於「全受害者」恆久性地無法實現醫療、生活費用的支援措施（第三）。那麼，被請願的「恆久救濟」的具體內容指的是，檢討既有的檢診和研究事業、推動根治療法（第二）而已。

以「善意」而成立的非營利事業團體。筆者希望，台灣的「市民」若欲改變或突破現狀，反而應該重新釐清在過去的油症事件史上被塗蓋的，那些「環境荷爾蒙假說」與「預防原則」的論述脈絡。

例如，上述提到的2009年10月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召開了會員大會之中，擬定《章程草案》是經由全會員表示同意而作出決議。然而，閱讀了其宗旨有規定：「確認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之身分並保障其權益」²⁷，當面對這項規定時，筆者不得不在此隱藏的思維模式之上產生疑慮。即是，協會組織以受害者的「認定」為起點，試圖給予其後代新的「身分」。但其實際要求是皆由國家立法來被處理的。那麼，一旦對於其後代開始實行「確認身分」，則必定會面臨到應由何樣機制來界定其權益範圍的問題。倘若有人對於「身分認證」的根據提出異議，那麼推行「支持」的組織採取的立場又應如何？是否依然經由「國家」的指導、監督而仲裁異論？而在尚未積極思考人、事、物之間該有的情形下，除非是違背了應該要有的「支持」理念，否則任誰也無法輕易推動「受害者」的實體化活動。就此狀況而言，該宗旨是否應修改為：永不間斷地持續「探究」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的認定、並保障其權益的範圍較合理呢？

五、結語

透過以上的思索，可能有讀者對於這些面對歷史事件而提倡「預防原則」的論者會產生疑惑。他們之所以同時又能夠認識「人權侵害」之處究竟為何，其實答案並不難，論者並未將「人權」概念視為在「倫理」之上被建構的認識對象，而是如同在面對國憲的「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概念一般，僅將它等價為實定法的諸項規定。但諷刺的是，如果論者能夠事先理解到，倘若要求國家基準所需要運用

27 根據籌備期間的會議記錄，該項目原來寫成：「保障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之地位和權益」（2008/12/07）。參閱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部落格：<http://www.wretch.cc/blog/surviving>。

的基礎知識為「倫理」問題的話，那麼就能事先「預防」，環境荷爾蒙假說的檢證行動，凌駕於受害者的「人權」問題的狀況出現。²⁸那麼，為了釐清問題的所在，筆者將「倫理」一詞有意界定為「事物的序理」²⁹，我們該面對的戰後史又是為何？在此要採取的視點是，追求「完美」的，如同促成「預防」醫療的過剩介入一般，對於事物要求「零風險」的心理，已過度地將預防原則介入於人、事、物的關連之中。於是，我們該優先思考的，當然不是如何建構受害者與支援組織之間的信賴關係而隱蔽此「倫理」問題，而是如何重構支撐油症問題史的人、事、物之間的度量衡。

原來，Kanemi 油症事件較特殊之處，是有的判決將製造熱媒體「多氯聯苯」(PCBs: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的鐘化公司，認定為肇事企業，並追究其過失責任。³⁰雖然筆者不去言及這些法院判決的妥當性，但在此藉由這項事例而思考的是，當時製造米糠油的業者，也隨著油症事件的發生而在市場上不得不黯然退場。像這樣消費社會對於物質的反應，是否隱藏著因為過去所發生的事情，而衍生出對於該物質產生「排斥」的效應，並使得這些物質在歷史演進上造成過度地萎縮？透過油症問題史的這些結構就能理解得到，所謂的「偏見」不僅是對於人而展開，其實對於事、物亦是如此的。³¹

28 關於倫理、人權以及法律之間的關係，參閱アマルティア・セン (Amartya Sen: 阿馬蒂亞·森) 著，東郷えりか譯，《人間の安全保障》(東京：集英社，2006年1月)，頁132-180。

29 參照子安宣邦，〈「倫理」此語的死和再生：儒家與倫理〉。子安有指摘：「《禮記》〈樂記〉中的例子，『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竹內照夫將此釋為：『音樂之原理與人情及物之道理乃相通』(《禮記》新釋漢文大系)。將『倫理』視為『物之道理』。」引自「東亞、儒學與倫理」系列演講，清華大學演講稿(2010/03/25)，頁5。

30 關於原告與鐘化公司(鐘淵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之間的訴訟脈絡以及和解等詳細情況，參考《回復への祈り：カネミ油症40年記念誌》(新求康復：Kanemi油症40年記念誌)(長崎縣五島市，2010)，頁24-29。

31 由此觀之，推行「受害者支持」的優先項目，可以從「物」的偏見上去導正，進而重構社會成員的整個消費型態。因為對於物的歧見比人容易入手，所以，例如嘗試在行政院農委會、農業改良試驗場等單位的輔導下，便可以隨即研發「使用台灣產米」的米糠油和其相關製品的販賣，則以米糠油將會帶來的經濟效益活用於具體的救濟項目之中。例如，許愛娜表

那麼，我們該如何思考「倫理」這個語彙成為對於「我們自身」的提問？關於這問題，筆者試著藉用芥川龍之介著《河童》(*Kappa*)中描述的一個狀況作為思考的題材。所謂「河童」，牠是「作為非人類而有人格的生命」(a person non-human，這個生物，具備著在道德社會中扮演其角色能力的資格)。³²芥川在反諷地描述河童的胎兒在還未出生之前就已經可以說話，甚至還能自行決定要不要出生。胎兒在腹中對父親說：「我不願意出生，因為就父親的遺傳基因而言，即使只有精神病也是很麻煩的，而且我相信河童的存在是惡的」。結果，在旁邊的產婆聽到河童胎兒的這句話，則是尊重其意願將它即刻「消滅」掉。而且作者隨後於書中說明在河童世間裡有一個標語：「健全的河童男女諸君們，為了消滅惡的遺傳，應該要與不健全的男女河童們結婚！」³³芥川透過這樣的筆法，無非是諷刺人間對於「優生保健」的觀念，並且那標語則是暗示世人追求零風險的真正風險之所在。

芥川在此暗示的是，對於人格上做出優／劣評價之所以違反人的尊嚴，是因為將人格「手段化」的緣故。³⁴而至於降低風險的思維

示，所謂米糠油是曾被利用作為食用油，而「因為多氯聯苯事件，現在油品市場已不多見」，但近年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利用當作廢棄物的米糠製作成肥皂原料。參閱許愛娜，〈美膚天然又環保的糠油潤膚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http://tdares.coa.gov.tw/show_monthly.php?id=tdares_chiuly_20081105163300。(瀏覽日期：2010/02/24)

32 參閱子安宣邦，〈近代日本與兩種倫理學〉，本期頁175-186。

33 芥川龍之介，〈河童〉，收錄於《芥川龍之介作品集，第六卷》（東京：岩波書店，1951年4月），頁122-126。

34 如何制定「國家檢測標準」來檢測油症患者的體內物質，這是對現存的受害者支持團體來說皆為首要的課題。而在「預防」概念中，原本是含有避免發生和避免擴大的兩層意思；可是一旦制定了國家標準，就醫療對於被國家涵攝的「認定受害者」，便可在其實定法的範圍內不斷地施行各種政策。例如，以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養為由，指導市民進行遺傳性、傳染性，以及精神性等疾病的檢查，若發覺有異，則可以明示受檢者接受人工流產、結紮手術。同時可參考《優生保健法》總則內容（198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3062號令制定公布）。此外，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於2010年爭取到國民健康局油症育齡婦女健康衛教計畫，並於該年底開始執行。對於這個計畫的推行，市民應該不能漠不關心。

法則，其實已經在我們所食用的物質（如米穀、咖啡、茶葉等）流通過程上一再地被援用過。就米穀而言，稻穀會因每次的收割狀態絕不一致，而且經由生產地到集散地、再到各批發或賣場、乃至消費者的米缸中，無論保管於何處都免不了會有各有不同的超出「規格」之情形。即是農產品，甚至所有的生物在生成之前並無法如同具有模具(module)的工業製品一般，事先能夠給予規格(standard)。所以，稻穀在流通過程上爲了保持其均衡性，需要考慮各種要素（種類、狀態、品位等）之間的等級關係，因而會將不同產地、產期的米穀混合(blend)³⁵爲一。這結果確實是可以使那些被環保人士們認爲對人「有害」的，如黴菌、農藥、鎘等殘留量相對地會降低。如是，我們是否還要一邊接受所謂「受害者支持」的價值體系，另一邊又要對人體和物體之間不斷展開「預防原則」的悖論？倘若，這些自稱是「受害者支持」的人們，能夠擔負起思考這項基本命題的任務，那麼無論被國家認定爲何樣的身分，在充滿著對於人、事、物所展開的偏見上，定能爲其另闢一條該有的思路，這難道不是爲我們帶來自救的曙光嗎？

35 按理而言，將被認爲含有鎘含量0.7ppm的10噸「非食用米」，混合於被認定未含有鎘的60噸「食用米」之中，將兩者混合之後，便可製造出鎘含量0.1ppm的70噸「食用米」。這意味著，在生物上越是事先設定規格而進行診斷或辨別，甚至事先製造具有「優生」觀念的品牌作爲行銷的手段，反而會使原來的「混合」概念受到嚴重的扭曲，如此一來無非是提高「非食用米」流通的風險。參閱拙著，〈「モラルハザード」の兩義性：「事故米」報道は何を伝えたのか(4)〉（「moral hazard」の兩義性：「事故米」報導傳達了什麼？(4)），收錄於《食品と科学》Vol.51, No.9（2009年9月），頁85-89。或拙著，〈「事故米穀の不正規流通問題」を通じて〉（經由「劣質米的不正規流通問題」之後），《台灣大學機構典藏》(2009/11/23)：<http://ntur.lib.ntu.edu.tw/bitstream/246246/173469/1/round+up+1123.pdf>。